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1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9月2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2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9月23日 至 2026年9月28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及 “通過南向交易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的2026 年中期股息派付” 部分。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有關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投資者（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個人）（「南向交易」）</td><td>20%</td><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有關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投資者（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個人）（「南向交易」）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有關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投資者（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個人）（「南向交易」）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及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及韓曦先生。																			